

附件 1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动我县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整合设立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解决枸杞企业资金短缺问题，全面推动县域内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金设立

(一) 基金名称：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 资金来源：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各类资金、其他结余基金。

(三) 基金规模：初设基金规模 4000 万元，后期视发展情况和企业需求适度调整。

(四) 基金用途和支持对象：作为枸杞产业发展贷款的基金，为符合条件的贷款户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对象为在中宁县域内从事枸杞鲜果收购和枸杞产品营销渠道拓展的农户、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枸杞企业等各类枸杞行业经营主体。

二、基金管理

(一) 基金运行。基金由县枸杞发展服务中心按照有关

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将基金及时存入合作银行专户。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产生的利息等收入转入基金专户滚存使用。基金支持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业务审批和办理流程、准入条件、贷款用途、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后管理、代偿条件和流程、逾期清收等内容执行。

（二）放大倍数。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 10 倍。当贷款余额达到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时，经办银行应当暂停发放贷款；待贷款余额降至基金存款余额 10 倍以下后，再恢复发放贷款。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贷款余额规模适时调配在各合作银行的基金存款。

（三）风险分担比例。基金和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2: 8。为加强基金风险防控，年度代偿率不得高于 3%，否则经办银行应当立即暂停贷款新发放业务。

（四）绩效评价。由县财政局对上年基金运行情况、运行效果、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五）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召集县财政局、合作银行，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沟通业务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三、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

（一）风险控制。合作银行应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资金流向，确保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合作银行办理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

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不承担损失分担责任。合作银行应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对融资业务全过程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二）清收追偿。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金融机构具体负责清收和追偿工作；对经催缴仍不偿还的，及时启动诉讼程序，利用绿色通道快诉、快判、快执行。

（三）监督管理。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财政局应围绕自身职能，加强对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的指导和监督，对基金运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报告，并提出合理处理意见。基金在运作中，对挤占、挪用、套取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除全额收回资金外，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在推动枸杞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推进基金的设立、运作、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县枸杞发展服务中心是枸杞产业发展基金的主管部门。合作机构配合枸杞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县枸杞发展服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做好基金监管指导考核工作。各部门、单位，金融机构同步做好项目推荐审批、清收、监督等工作。

（二）严肃财经纪律。枸杞产业发展基金应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广泛监督。合作银行在办理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应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及枸杞发展服务中心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机构和合作银行按程序向县财政局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县财政局以提交的基金年度运营情况报告作为绩效评价重要依据。